学术专论

清中晚期蒙古超勇亲王驻京府邸经济生活研究

王冕森

[摘要] 通过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喀尔喀蒙古赛音诺颜部超勇亲王驻京府邸账簿研究该府清中晚期的经济生活，认为该府咸丰年间年收入约有七千两，其中俸禄约占29%，不动产租金约占20%，晋商大新德带来的商业投资约占50%。推断是由于该府长期驻京，将赛音诺颜部的物产委托大新德贸易以牟利。展现出该府长期受赛音诺颜部供给的现象，并揭示出大新德等晋商在连接蒙古与内地之间的重要作用。该府每年支出中，府主和府员的固定支出约占60%，额外购物约占20%，交际赏赐约占15%，大量支出用来维持府内旧例和仆从数量。由于该府收入较为稳定，故每年大多量入为出，并无贮蓄习惯，造成遇到突发情况难以维持收支平衡的隐患。

[关键词] 蒙古王府　王府经济　账簿

[**中图分类号**] K2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2026）– 01 – 0092 – 014

清代蒙古王公拥有仿比宗室王公的爵位，地位凌驾于文武品官之上，是清代世家贵族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学界对蒙古王公的研究，主要聚焦于他们的世系传承或政治影响，除部分回忆性质的文史资料外，罕有就其经济生活的讨论。究其原因，恐是缺乏一手史料之故。王府档案均由其自行保存，随着清帝退位之后各王府的败落，多沦为破书烂册，被弃若敝履，保存至今的只是凤毛麟角。据笔者所知，清代宗室王府档案只有两部见存，分别是藏于中国国家图书馆的恭王府折档以及藏于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图书馆的醇王府档案，[①] 均已得到学界关注，[②] 而蒙古王府档案，特别是生活类档案，更是极难寻觅。

近年来，笔者在中国国家图书馆发现《道光十七年十月份传办清档》《道光十九年传办清档》《传办零用》《传办零用记账簿》四件档案，与2005年出版的《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内收录的《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格式一致。经考证，这五件档案均

[收稿日期] 2024-11-01

[作者简介] 王冕森（1990—　），男，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1，wangmiansen@126.com

① 此二部档案均已出版，前者为《清恭王府折档汇编》，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年。后者收录于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编：《近代史所藏清代名人稿本抄本》第1辑，大象出版社，2011年。

② 对于恭王府折档的研究有刘文君：《从恭王府折档看晚清王府生活》，《清宫史研究》第11辑，文化艺术出版社，2013年；周劲思：《恭王府宗教生活初探》，《清宫史研究》第11辑。对于醇王府档案的研究有杭持菊：《清代醇亲王府经济支出研究（1872—1911）》，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8年。

为喀尔喀蒙古赛音诺颜部扎萨克和硕超勇亲王[①]驻京府邸账簿，[②]涉及道光、咸丰、宣统三朝，[③]分别对应该府第五代车登巴咱尔、第六代达尔玛、第七代那彦图袭爵时段，内容丰富。加之，清代蒙古王公大多居于本部，少数居于北京者，也多是由于觐见或差务短期驻京，只有极个别的蒙古王公长期居住北京，超勇亲王府即是其中之一，其史料价值非比寻常，使得研究该府经济生活成为可能。

本文尝试以超勇亲王驻京府邸账簿为取材，研究该府的经济体量、收支平衡、发展变化、经济习惯等问题，以期形成对其经济生活的初步印象。不过，超勇亲王府账簿可分为铜钱使用细账、银子使用细账和银钱收支粗账。若要研究该府整体的收支情况，必须依据银钱收支粗账。然而，目前只在《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中发现咸丰六年（1856）和七年的银钱收支粗账，换言之，本文只能以该府咸丰六年和咸丰七年两年的经济生活作为核心时段展开研究，其余时段，则尝试通过其他史料补充讨论，望达抛砖引玉之效。

一、超勇亲王府的收入

研究超勇亲王府的经济生活，首先需要明确该府所用的货币兑换比值及钱法。清代官方的钱法以一千文钱作为一吊，这里的钱是指“制钱”，但是有的地方流行的钱与“制钱”不同，北京城内外流行“京钱”，该种钱法将一文钱呼为二文，以五百文钱为一吊，[④]这种按照比例缩用的钱法被称为“照例短陌”，[⑤]属于不具有实体的虚拟币。[⑥]《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中存有咸丰四年至六年的银钱兑换数据，可知超勇亲王府也使用京钱，咸丰六年一两银子兑换京钱六千三百文，咸丰七年兑换京钱六千五百文。张德昌依据李慈铭日记等史料，指出咸丰六年北京以一两银兑换京钱六千五百文，[⑦]与超勇亲王府档案所载十分接近。按咸丰年间，由于太平天国运动的影响，清廷在咸丰四年正月铸造“当十”“当百”“当千”等大钱，[⑧]并发行铁钱、铅钱和官票、宝钞，导致大钱无法保值，货币购买力大幅下降，物价升腾，[⑨]京钱钱法亦发生重要变化，超勇亲王府当时使用的即是“以一当五”的京钱。

咸丰六年和七年的银钱收支粗账名为《进费银钱总汇》，其大额收入以银记档，小额收入则以钱记档。为体现该府收入来源的差异，谨统计咸丰六年和咸丰七年《进费银钱总汇》记载的收入，根据来源不同，分为“俸银俸米”“房租地租”“商业投资”“杂项”等四类，得出数据为表1，并分别讨论如下。

---

① 超勇亲王家族始于历经康、雍、乾三朝的策凌，之后亲王爵位六次承袭，先后为成衮扎布、拉旺多尔济、巴彦济尔噶勒、车登巴咱尔、达尔玛、那彦图。清代蒙古王公之封号，除少数可与爵位一并世袭外，大多只限于一代，因此清人多以蒙古王公名讳的首字进行称呼。策凌故后，子孙只袭“亲王”爵位，而未袭“超勇”封号，如清末之承袭者那彦图，时人即称其为“那王”，称其府为“那王府”。本文所利用的五件档案涉及道光至宣统时期，府主数次更迭，若依清代习惯称呼易致混乱，故而一概以“超勇亲王”称呼策凌后裔的嫡系大宗袭爵者，并以此称呼其府邸为“超勇亲王府”。

② 关于此五件档案形制及所属府邸的考证，可参见王冕森：《国家图书馆藏蒙古超勇亲王府档案考述》，《历史档案》2024年第1期。

③ 五件档案中，《传办零用》和《传办零用记账簿》均系宣统二年档案。

④ 卫挺生：《清季中国流行之货币及其沿革》，《清华大学学报》1924年第2期，第185页。

⑤ 邓云乡：《清代三百年物价述略》，《价格理论与实践》1982年第4期。

⑥ 邵义：《清代京钱小考与〈红楼梦〉所涉地点辨析》，《清史研究》2014年第2期。

⑦ 张德昌：《清季一个京官的生活》，香港中文大学，1970年，第234页。

⑧《清文宗实录》卷118，咸丰四年正月壬子。

⑨ 袁熹：《北京近百年生活变迁》，同心出版社，2007年，第44页。

表 1　超勇亲王府咸丰六、七年收入统计表

大类	项目与收入			合银（两）	占比
咸丰六年					
俸银俸米	俸禄 2127 两	俸米余 35 220 文	俸米余 199 540 文	2164.26	30.85%
房租地租	去年欠交房租 100.51 两	房租 329.98 两	良乡庄头地租 212 两	1504.7	21.45%
	三河庄头地租 62.5 两	京南地租 147 000 文	京南地租 386.26 两		
	宣化庄头地租 191.16 两	楼梓庄地租 298 180 文	芦草园房租 36 000 文		
	青阳居房租 72 000 文	富德居房租 153 600 文	富有居房租 28 800 文		
	同义木厂房租 88 000 文	海淀菜园地租 20 000 文	牛录交来稄米 56 800 文		
	三道河地租 500 000 文				
商业投资	大新德 3872 两			3327.8	47.44%
杂项	卖羊 9.2 两	卖马 4 两	卖马 30 000 文	17.96	0.26%
总计				7014.72	
咸丰七年					
俸银俸米	俸禄 2130.4 两	俸米余 23 500 文		2134.02	27.42%
房租地租	房租 422.44 两	良乡庄头地租 139.2 两	三河庄头地租 62.5 两	1667.3	21.42%
	京南地租 372 两	宣化庄头地租 279.44 两	丰润地租 150 两		
	楼梓庄地租 288 180 文	芦草园房租 33 000 文	青阳居房租 60 000 文		
	富德居房租 166 400 文	富有居房租 26 400 文	同义木厂房租 96 000 文		
	海淀菜园地租 20 000 文	牛录交来稄米 81 100 文	三道河地租 800 000 文		
商业投资	大新德 3872 两			3872	49.74%
杂项	卖羊 47.2 两	卖马 56 两	卖马 49 000 文	110.74	1.42%
总计				7784.06	

说明：表中银钱兑换比例，按照该府咸丰六年以银换钱比例的平均值计算，为一两银兑换六千三百文钱。

（一）俸银俸米

清代官方根据蒙古王公的爵位，规定每年由朝廷获得的俸缎数量。据《大清会典》载：“外藩蒙古之俸，其等九：外藩蒙古汗，岁支俸银二千五百两，缎四十匹；亲王，二千两，缎二十匹；世子，一千五百两，缎二十匹；郡王，一千二百两，缎十五匹。”①如果蒙古王公正驻在北京，则将制度规定给予的缎匹折算为禄米发放。据《大清会典事例》载：“（道光）九年谕：车登巴咱尔之祖拉旺多尔济，曾因获罪，将伊喀尔喀亲王应得俸银缎匹折米五百石全行停止，嗣后屡经加恩，赏给米四百石。今车登巴咱尔已挑在御前行走，著加恩于每年领米四百石外，再赏米一百石，以足亲王应得分数。”②此处的车登巴咱尔即是超勇亲王府第五代亲王。咸丰年间，该府的俸银俸米收入均为二千一百余两，俸银与外藩蒙古亲王应领基本吻合。而多出二千两的部分，应该是当时亲王达尔玛在朝廷当差获得的津贴或月费。

咸丰年间，超勇亲王府的俸银俸米收入中有一项名为“俸米余”，《进费银钱总汇》内咸丰六年“收钱总汇”载：“俸米余，钱三十五吊二百二十文”，下有小注：“俸米变价，除使费、盘费、买纸等净来钱四百二十二八百二十，放众奴才米五十七石，六千八，合用钱三百八十七吊

① 光绪《大清会典》卷 21《户部》。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250《户部》。

六百文，下档房实收”。[①] 此段记录是指该府领来俸米即变卖，除运送俸米的人工费（使费）、路费（盘费）和买纸费用外，共换得钱四百二十二吊八百二十文，府内应给府员、仆役发放口粮五十七石，按照每石折算钱六千八百文计算，发放钱三百八十七吊六百文，最终剩余钱三十五吊二百二十文归入王府账内。

（二）房租地租

根据《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超勇亲王府在咸丰年间收取房租共有两个大项，第一大项只记为“房租”，金额较大，可能是所有以银子结算的房租总和，每年收取银三四百两。第二大项是以钱结算的房租，金额较小，分为“芦草园”“青阳居”“富德居”“富有居”“同义木厂”五小项，每年收取钱三四百吊。

据《道光十七年十月份传办清档》和《道光十九年传办清档》，该府在道光年间即已开始收取房租，其中一些小项在咸丰年间依然存在。如《道光十七年十月份传办清档》十月月末条载：“收桂林轩房租一千五，芦草园房租三千，钱四吊五百文。”《道光十九年传办清档》二月月末条载：“收芦草园房租，钱三吊文。”《进费银钱总汇》内咸丰六年“收钱总汇”载：“芦草园房租（十二个月），钱三十六吊文。”[②] 咸丰七年“收钱总汇”载：“芦草园房租（十一个月），钱三十三吊文。”[③] 可知该房屋自道光年间一直收租，且租金并未改变。

根据档案内容来看，该府的房租还有不少是租给商户后收取，而这些商户时常有开业或歇业的变更。如据《进费银钱总汇》内咸丰六年“收银总汇”五月房租下小注记为：“此月关闭通和木厂一处，房银二两二钱，每月应开除此处房银二两二钱。”[④] 咸丰七年“收银总汇”二月房租下小注记为：“此月关闭德隆馆，每月撤去房银一两三钱六分。”[⑤] 六月房租下小注记为：“此月关闭天利斋饽饽铺，每月撤去房银四两。”[⑥] 可见变更频繁之一斑。

至于地租，根据《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该府在咸丰年间收取地租共有九个大项，分别为良乡、三河、京南、宣化、丰润、楼梓庄、海淀菜园、三道河以及“牛录交来”，其中楼梓庄属于通州地界，可见该府收取地租的土地基本位于直隶范围内。与房租一样，该府在道光年间即已开始收取地租，其中一些小项在咸丰年间依然存在。如《道光十七年十月份传办清档》十月月末条载：“收海甸园地租，钱十吊文。”此处之“海甸园地租”，可能即是在咸丰年间仍然收取的“海淀菜园地租”。《进费银钱总汇》内咸丰六年“收钱总汇”载：“海甸菜园地租，钱二十吊文。”[⑦] 咸丰七年“收钱总汇”载：“海甸菜园地租，钱二十吊文。”[⑧] 可知该处地租同样比道光十七年（1837）增长一倍。[⑨]

值得注意的是，该府在咸丰年间收取地租项目中有“牛录交来稄米”一项，如《进费银钱总汇》内咸丰六年“收钱总汇”载：“牛禄上交来稄米（正月季十四二、四月季十四二、七月季十四二、十月季十四二），钱五十六吊八百文。”[⑩] 咸丰七年“收钱总汇”载：“牛禄米（正

①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5 年，第 3094 页。按，超勇亲王府账簿中数字多用苏州码。

②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096 页。

③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130 页。

④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086 页。

⑤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117 页。

⑥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119 页。

⑦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096 页。

⑧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130 页。

⑨ 此处“海甸园”与“海甸菜园”是否系同一地域，尚不能完全确定。有可能道光年间的园子至咸丰年间业已新开发为菜园，因此地租翻倍。

⑩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096 页。

月季十四二、四月季十四二、七月季三十八五、四月季三十八五)，钱八十一吊一百文。”① 可知此项每年按照季度征收，一般情况下每季度收取十四吊二百文，逢闰月的季度收取三十八吊五百文。这项由牛录交来的稜米地租，应是其领下扎萨克旗或镶黄旗蒙古佐领② 内耕作的产出。

(三)商业投资

根据《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超勇亲王府在咸丰年间的商业投资的收入与大新德有关。《进费银钱总汇》内咸丰六年“收银总汇”十二月条载：“大新德交来(三次)，银三千三百二十七两八钱。”③ 咸丰七年“收银总汇”八月条载：“大新德交来本年(银七十包，每包欠平银一六)，实收银三千三百八十八两。”④ 十月条载：“大新德又交来(银十包，每包欠平银一六)，实收银四百八十四两。”⑤ 参考学界相关研究，大新德是晋商在张家口所设立的商行，是最早经营牲畜、毛皮的老字号，⑥ 位于张家口“下堡”商业区，主要从事口内外贸易，与蒙古各旗颇有往来。⑦19 世纪 90 年代，俄国蒙古学学者阿·马·波兹德涅耶夫曾记述汉人在张家口地区开设的与蒙古各旗贸易的商号，即提及大新德，称：“在喀尔喀三音诺颜部南部各旗进行贸易活动。这家商号被认为是各商号中最老的，同时也是最富厚的。”⑧ 可见，大新德是专门与超勇亲王府领下扎萨克旗进行贸易的张家口晋商商号。

档案里也记载该府与大新德的交往，《咸丰四年正月起至腊月底传办清档》正月初十日条载：“大新德掌柜来(四天)酒饭茶叶等，钱四吊四百五十文。”⑨ 九月二十三日条载：“大新德掌柜二人来，初八日至卅一日饭，钱十一吊四百文……赏大新德掌柜石蓝宫细袍褂(二件)，钱十四吊文。”⑩ 可见关系之密切。《传办零用记账簿》九月十九日条载：“寄大新德信邮票，钱一吊八百二十文。”可知该府与大新德的合作关系可能一直持续到宣统年间。

(四)杂项

以上三项之外的收入，皆归纳为杂项。根据《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超勇亲王府在咸丰六年和七年的杂项收入主要是贩卖马匹和羊只。如《进费银钱总汇》内咸丰六年“收银总汇”载：“民等交来归化城卖羊，银七两；阿拉史喇嘛代交侧溥克辖卖羊，银二两二钱；卖马一匹来，银四两。”⑪ 咸丰七年“收银总汇”载：“民等交来卖羊，银四十七两二钱；又交来卖马(五十四)换羊(二百四十八支)，银五十六两。”⑫

超勇亲王府的各项收入，除俸银俸米属于“铁杆庄稼”外，其余类别均存在一定波动。如《进费银钱总汇》内咸丰六年“收银总汇”十二月份房租条下小注载：“本年十二个月应交房银四百九十二两一钱六分，现共收银三百二十九两九钱八分，下欠交银一百六十二两一钱八分。”⑬ 咸丰七年“收银总汇”十二月份房租条下小注载：“本月欠交银三十四两九钱二分，又十一月

---

①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130 页。

② 据八旗世袭谱档，超勇亲王府除扎萨克旗下佐领外，还兼袭一个镶黄旗蒙古勋旧佐领，此佐领系雍正二年以嫁入该府的皇室公主、格格所带人丁编立。可参见《蒙旗世管佐领袭职家谱》，国家图书馆藏光绪三十年抄本。

③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089 页。

④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120 页。

⑤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122 页。

⑥ 张慧芝：《天子脚下与殖民阴影：清代直隶地区的城市》，上海三联书店，2013 年，第 151 页。

⑦ 许檀：《清代后期晋商在张家口的经营活动》，《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 年第 3 期。

⑧ 阿·马·波兹德涅耶夫：《蒙古及蒙古人》第 1 卷，刘汉明等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714 页。

⑨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6 册，第 2250 页。

⑩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6 册，第 2445 页。

⑪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089 页。

⑫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121 页。

⑬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089 页。

欠交银二十一两九钱六分，二共欠银五十六两八钱八分。”[①] 地租亦然，《进费银钱总汇》内咸丰六年“收钱总汇”九份条载：“楼梓庄交来本年地租（二百八八一八），又交陈欠（十吊），钱二百九十八吊一百八十文。”[②] 此处“陈”即“旧”，指楼梓庄之前地租有一定拖欠。这均是由于房地租金属于自家征收，受年景及社会环境等多方面影响，故常见拖欠。

不过，超勇亲王府在咸丰年间的经济体量，[③] 咸丰六年为七千零一十四两，咸丰七年为七千七百八十四两，整体而言较为稳定。其中俸银俸米约占总收入的 29%，房租地租约占 20%，商业投资约占 50%，其余杂项不超过 2%，换言之，该府的一半收入均来自晋商大新德，剩余一半才是官方俸禄及不动产收入。这种并非主要依赖于官方俸禄的收入结构，与学界研究认为清代宗室王公的经济生活状态相近。[④]

此外，超勇亲王府在不同时期的收入应存在一定差距。末代亲王那彦图之子祺克泰及那彦图之孙孟允升（孟克布音）曾这样回忆该府清末时的收入情况：

> 清朝末年那王的亲王双俸年收 4000 两，俸米 2000 担。西太后派他做了两任崇文门监督，每任一年。这是个肥缺，当然收入不少……那王府的主要来源还是三音诺颜部落每年的供给。[⑤]

清末民初时，曾在超勇亲王府担任回事、管事等职务的曹宽，亦对该府的收入情况记述称：

> （超勇亲王府的收入）据我所知，有以下三个来源：一个是王府的固定收入，其中包括：那彦图的亲王双俸，年发四千两，俸米二千担；张北县的地租，年收三万二千两；河北省各县的地租，年收数千两；依靠三音诺颜部落的供给（数目不详）以及北京的房租收入等。二是庚子以后，西太后派了他几个肥缺，贪污得来的钱……宣统三年，革命军起，他又把衙门里所有金银、瓷器和其他贵重物品，全部变卖，得价朋分。由此可见，贪污受贿是那彦图财产的主要来源。[⑥]

可见超勇亲王府清末的收入水平与咸丰年间已有较大变化。那彦图在政治上一帆风顺，颇为得势，故获得亲王双俸待遇及崇文门税务监督等肥缺，其情况自然不可与咸丰年间的达尔玛同日而语。但仅从固定收入而言，“河北省各县的地租”与“北京的房租收入”两项，在咸丰年间的收入中似乎均可见到，而数量颇巨的“张北县地租”和“三音诺颜部供给”被认为是该府清末时的主要收入来源，却在咸丰年间的收入中并未得见。档案中曾提及超勇亲王府经济体逐步扩张的情况，如《进费银钱总汇》内咸丰六年“用银总汇”六月条载：“送丰润县知县祝礼（二分）、门包（因办地亩），银八两。”[⑦] 十一月条载：“因办丰润地亩赏县衙（门上房科经承书吏），银三十五两。”[⑧] 可知该府在咸丰六年时增购了丰润县的地亩。笔者由此推断，张北县土地应是该府在晚清时购置，故在咸丰年间档案中缺载。

特别引人关注的是，在咸丰年间收入中占近一半比重的晋商大新德。根据档案的零星记录，超勇亲王府只从大德新处收取“利银”，却似乎从未付出“本钱”。这不禁令人疑惑，该府与大新德究竟具有怎样的合作关系，具体经营着什么买卖。这些内容，档案并未提及，亦难以凭空分析。然而，通过该府清末时以“三音诺颜部供给”为主要收入来源的说法，并进一步结合学

①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122 页。

②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095 页。

③ 此处“经济体量”指年总收入。

④ 关于清代宗室王公的经济生活，可参见赖惠敏：《清皇族的阶层结构与经济生活》，辽宁民族出版社，2011 年。

⑤ 祺克泰、孟允升：《蒙古亲王那彦图》，文安主编：《大清王府》，中国文史出版社，2004 年，第 313 页。

⑥ 曹宽述，张炳如记：《那王府四十年的沧桑回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晚清宫廷生活见闻》，文史资料出版社，1982 年，第 322 页。

⑦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108 页。

⑧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111 页。

界对清中期以来喀尔喀蒙古地区衙门与商号，特别是与晋商关联的研究，[①] 笔者大胆猜测，该府或许是将属下赛音诺颜部的物产委托大新德进行贸易，大新德派人到赛音诺颜部取到物产后，一面向口内运送，一面行销获利。待至北京之后，物产已全部转换为银钱，并有所增值。超勇亲王府直接收取银钱，亦乐得其便。这笔收入在咸丰年间即是该府收入的最大来源，到清末可能依然如此，只是在口头上仍称为“三音诺颜部落补给”。[②]

二、超勇亲王府的支出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中存有咸丰六年和七年的《进费银钱总汇》，即银钱收支粗账，分别记录有银钱的支出总数，将其数据统计为表 2。

表 2　超勇亲王府咸丰六、七年银钱支出统计表

月份	咸丰六年		咸丰七年	
	支钱数（文）	支银数（两）	支钱数（文）	支银数（两）
正月	1 085 500	180	1 097 200	1844.775
二月	6 296 086	1735	1 268 284	421
三月	1 357 214	193.4	1 393 386	215.5
四月	1 128 160	163.1	1 163 970	191
五月	1 157 600	187.1	1 229 230	202
六月	489 670	95	1 278 300	211
七月	939 860	163	974 030	165
八月	1 970 500	1159.5	1 414 240	5499
九月	2 271 610	325.1	1 149 080	146
十月	1 393 200	244.9	1 496 820	282
十一月	1 711 880	300.79	1 253 300	75
十二月	3 819 900	513.07	3 618 120	443.6
闰月			4 067 820	656
总计	23 621 180	5259.96	22 835 880	10 351.875

超勇亲王府的收入主要为银，而银的支出大部分是拿去兑换成钱。如《进费银钱总汇》内咸丰六年“用银总汇”载：“以上十二个月传办零用并还借项共用银一千八百二十三两六钱二分。以上十二个月换钱共用银三千四百三十六两三钱四分。以上十二个月传办零用并还借项、换钱总共用银五千二百五十九两九钱六分。”[③] 因此，该府每年支出的铜钱中，有相当一部分与支出银两重合。若想得到可信数据，需将以银换钱的部分删去，则咸丰六年支出钱（折算为银）三千七百一十四两，支出银五千二百六十两，以银换钱三千四百三十六两，实际总

① 相关研究最具代表性者，可参见赖惠敏：《满大人的荷包：清代喀尔喀蒙古的衙门与商号》，中华书局，2020 年。

② 另外，该府清末时收入的提升，应该与晚清以来蒙古地区土地、矿山的开发亦有关联。

③《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092 页。

支出五千五百三十八两。咸丰七年支出钱（折算为银）三千五百一十三两，支出银一万零三百五十二两，以银换钱三千二百五十四两，实际总支出一万零六百一十一两。

为体现该府支出用途的差异，依照统计收入的模式，将该府咸丰六年支出分为十项，"府主日用"指府内主人家庭日常生活开支及府内上香、供佛等固定开支，"府员日用"指府内官员、仆役的固定、临时开支，"府员额外支出"指因府内官员、仆役亡故给予的丧葬费用，"购物"指府内购买额外物品的开支，[①]"赏赐"指赏赐各种人员的临时开支，"交际"指与其他家族交往、送礼等开支，"节规"指每年逢重大节日向宫中、各衙门送礼及赏赐府内官员、仆役的开支，"财务"指赎买物品、还债等财务开支，"宗教支出"指参加善会、施舍的开支，"额外支出"则是指当年该府购买、添改新房的额外开支，分别统计支钱、支银及所占比例为表3、表4。

表3　超勇亲王府咸丰六年支钱分类统计表　　单位：文

月份	府主日用	府员日用	府员额外支出	购物	赏赐	交际	节规	财务	宗教支出	额外支出
正月	218 480	701 152		41 608	35 660	68 600		20 000		
二月	118 654	612 122		60 690	27 240	93 380		5 384 000		
三月	219 642	623 832		187 270	44 000	58 740			100 000	123 730
四月	94 036	625 762		230 072	64 500	78 370			24 000	11 420
五月	131 904	613 562	5100	286 814	41 500	33 420	45 300			
六月	91 794	79 252		120 464	8700	189 460				
七月	177 704	616 392		48 284	12 500	76 980			8000	
八月	194 660	1 131 736	20 000	220 674	77 200	70 400	145 800	100 000		10 030
九月	123 036	584 542	30 000	244 632	20 500	51 260				1 217 640
十月	445 178	621 342		143 340	73 500	105 240				4600
十一月	297 140	624 340	12 000	513 080	130 900	122 840				11 580
十二月	454 998	619 268		569 164	163 500	169 700	151 300	1 670 000		21 970
总计	2 567 226	7 453 302	67 100	2 666 092	699 700	1 118 390	342 400	7 174 000	132 000	1 400 970
总计用钱：23 621 180										
折银	407.5	1183.06	10.65	423.19	111.06	177.52	54.35	1138.73	20.95	222.38
总计折银：3749.39										

表4　咸丰六年支银分类及银钱占比统计表　　单位：两

	支银数	支钱折银数	总和	占比
府主日用	22	407.5	429.5	7.7%
府员日用	6	1183.06	1189.06	21.34%
府员额外支出		10.65	10.65	0.2%

① 日常固定开支则归入"府主日用"。

（续表）

	支银数	支钱折银数	总和	占比
购物	87.62	423.19	510.81	9.17%
赏赐	16	111.06	127.06	2.28%
交际	130	177.52	307.52	5.51%
节规		54.35	54.35	0.98%
财务	1558	1138.73	2696.73	48.39%
宗教支出	4	20.95	24.95	0.44%
额外支出		222.38	222.38	3.99%
总计	1823.62	3749.39	5573.01	

超勇亲王府的支出项目十分杂乱，难以逐一分析。笔者根据档案及以上统计，认为该府的支出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每月固定支出庞大

超勇亲王府的支出中有一些固定项目，主要体现在“府主日用”和“府员日用”两项。以“府主日用”内每月祭祀用品为例，道光十九年二月的月祭内容为：“佛前请供月例，钱五吊一百四十八文；西庙长明灯油海灯油，钱三吊九百文；东坟上领灯油，钱五百文。”咸丰四年二月的月祭内容为：“佛堂香供，钱二吊九百文；影堂、书房香，钱七十二文。”[①] 宣统二年（1910）五月的月祭内容为：“佛堂香供，钱十四吊三百文；祀殿神影堂香，钱二吊文；蒙古佛堂香，钱三吊五百文；点海灯黄油，钱五吊文；马王香，钱一吊二百文；北药庙香供，钱七吊六百文；务时敏斋香，钱五百四十文。”虽然不同时期的细目存在差异，但均有此类固定支出。诸如此类，该府每月固定支出还有府主的月例（贴己）、日常餐食、二季衣物费用，府员的银米、月钱、餐费，加上煤炭、蜡烛、清水等日用材料，核算下来，约占全年总支出的30%。若不计“财务”“额外支出”两类，甚至占全年总支出的60%，无疑是该府支出的主要部分。根据档案，该府在咸丰六年时，府内当差的护卫、太监、厨役、嬷嬷、女子共有四五十名。如此众多的府员和仆役，是造成该府此项支出庞大的直接原因。

（二）“交际”“赏赐”的频繁与“例”的存在

超勇亲王府的支出中，除固定支出及“购物”外，最常见的是“交际”及“赏赐”，二者联系密切。该府几乎每天均会与外人进行交际，负责跑腿、伺候的仆役均会得到赏赐。如《咸丰四年正月起至腊月底传办清档》正月初七日条载：“赏太平湖府内永子之妻，钱二吊文。”[②] 初十日条载：“六条胡同送活计（四件），赏来人，钱一吊文。裕二太太送活计（四件），赏来人，钱一吊文。”[③] 十一日条载：“弘善寺送素菜，赏来人，钱一吊文。睿王爷送活计（五件），赏来人，钱二吊文。”[④] 十三日条载：“裱褙胡同送风筝、玩艺，赏来人，钱三吊文。陈双喜送元宵，赏来人，钱一吊文。”[⑤] 可见交际、赏赐的频繁。

《红楼梦》中曾描写王熙凤因病休养，由贾探春和李纨当家。当时，贾探春生母赵姨娘的

①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6 册，第 2269 页。
②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6 册，第 2248 页。
③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6 册，第 2249 页。
④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6 册，第 2253、2254 页。
⑤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6 册，第 2254 页。

娘家兄弟去世，贾探春和李纨查询旧例后赏给二十两银子。赵姨娘听闻后不忿，与贾探春和李纨理论，贾探春即以“这是祖宗手里旧规矩”相告。从超勇亲王府档案中亦可看出，无论是道光朝、咸丰朝还是宣统朝，超勇亲王府的交际、赏赐均有“例”可循。据《道光十七年十月份传办清档》十月初八日条载：“大奶奶送吃食六盒，赏来人，钱一吊文。”十五日条载：“奕六爷送吃食六盒，赏来人，钱一吊文。”二十五日条载：“布大爷送（鞋袜、衣服、首饰、吃食）等，赏来人，钱五百文。”二十八日条载：“史首领送吃食，赏来人，钱二吊文。”《道光十九年传办清档》正月十六日条载：“赏西府车夫，钱一吊文。”十七日条载：“西府送来风增、泥花等，赏来人，钱一吊文。”初五日条载：“杨总管送吃食，赏来人，钱五百文。”初六日条载：“莫尔根王送神肉，赏来人，钱一吊文。”《咸丰四年正月起至腊月底传办清档》正月初十日条载：“六条胡同送活计（四件），赏来人，钱一吊文。裕二太太送活计（四件），赏来人，钱一吊文。”[①] 十一日条载：“睿王爷送活计（五件），赏来人，钱二吊文。”[②] 二月十八日条载：“怡王爷送神肉，赏来人，钱一吊文。”[③]《传办零用》七月初一日条载：“涛贝勒差人谢步，赏钱二吊文。”初二日条载：“阿拉善王差人谢步，赏钱四吊文。”初三日条载：“毓六爷送吃食四色，赏钱六吊文。”《传办零用记账簿》九月十九日条载：“东府差妇差瞧看，赏钱二吊文。”二十日条载：“绪公爷差人谢步，赏钱二吊文。”二十一日条载：“陆大爷差人谢步，赏钱四吊文。”大体上，该府的交际、赏赐，在一定时段内具有稳定性，显然是存在某种“例”。只不过随着钱法和物价的变化，赏赐来人的“例”在道光年间是五百文至四吊钱，咸丰年间是五百文至六吊钱，宣统年间则是二吊至八吊钱。[④]

需要专门指出的是，超勇亲王府与其他家族的交际或许是必须的，但清代北京世家贵族之间的赏赐习惯，很多是纯粹的“肥下”行为。例如，甲府与乙府开展交际，甲府女主人前往乙府拜会，乙府不仅要招待甲府女主人，也要依例赏赐送女主人前来的仆役。第二天，按照规矩，乙府应派人来甲府“谢步”,[⑤] 甲府要依例赏赐来“谢步”的仆役。平日，甲府与乙府间互赠礼品、互相问安、传递话语，均要依例赏赐仆役。这些赏赐都进了仆役的腰包，而不交入府内。但即便如此，该府内“赏赐”及“交际”两项只占全年总支出的 8%，并不会给该府造成严重的经济负担。

（三）时代差异与相对稳定

《道光十七年十月份传办清档》《道光十九年传办清档》分别是道光十七年十月以及道光十九年正月、二月、三月这四个月的用钱细账。虽然这两件档案只涉及支出钱数，但在每月末尾均会提及当月铜钱的收支情况。将这四个月的铜钱支出情况与《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内咸丰四年至七年同月进行对比，统计为表 5。

表 5　超勇亲王府道光、咸丰年间同月铜钱支出统计表

月份 / 年份	道光十七年	道光十九年	咸丰四年	咸丰五年	咸丰六年	咸丰七年
正月		286 648	1 233 760	464 568	1 085 500	1 097 200
二月		526 326	2 483 504	2 719 704	6 296 086	1 268 284
三月		732 420	1 998 576	2 027 400	1 357 214	1 393 386
十月	678 390		1 362 564	1 118 278	1 393 200	1 496 820

①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6 册，第 2249 页。

②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6 册，第 2254 页。

③ 《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6 册，第 2281 页。

④ 根据来人身份、地位以及所办事情的不同，该府赏赐钱文的数量亦有差异。因此，“例”本身是一种范围数值。

⑤ 谢步，又称“道乏”，是清中后期北京旗人世家的一种规矩习俗，指对方来本家看望回去后，第二天由本家派人前去对方家内问安。

可以发现，间隔近二十年，超勇亲王府用钱情况已有较大差异。道光年间每月用钱平均为五百五十吊，而咸丰年间每月用钱大多在一二千吊。不过，前文已经指出，咸丰年间银钱兑换比例应比道光年间有所增长。因此，虽然该府在咸丰年间账目上的用钱数量比道光年间增长三四倍，但从实际物价购买力来看，增长幅度可能并不很大，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另一方面，超勇亲王府的支出会与钱法、物价一同变化。例如，剃发是清代人日常生活中的必须开销，邵义曾据杨葆光日记称，同治十二年（1873）二月杨葆光在江苏溧阳剃发为制钱四十文，同年四月在上海剃发为制钱五十文，同年五月在北京剃发为“当十”京钱四百文，光绪二年（1876）三月在通州剃发为“当二”京钱一百文，光绪三年三月在天津剃发为“当二”京钱一百文，因此剃发的价格均为制钱五十文上下，① 具有一定的稳定性。而《道光十七年十月份传办清档》十月二十六日条载：“王爷剃头（五百）。”《道光十九年传办清档》二月二十七日条载：“王爷剃头，钱五百文。”《传办零用记账簿》九月二十七日条载：“八阿哥留发，赏剃头刘，钱四吊文。”已知档案里使用的铜钱均为京钱，道光年间京钱“当二”，超勇亲王府主人剃发花费折算制钱均为二百五十文，而宣统年间京钱“当十”，超勇亲王府主人剃发花费折算制钱则升至四百文。王府主人剃发的费用当然必然经过府员之手，可能有一定“回扣”，但此处想要表明的是，在清末北京钱法和物价变化的大背景之下，超勇亲王府的支出也随之发生变化。

三、超勇亲王府经济的评价

清代的蒙古爵位大体比照宗室爵位设立，同样有亲王、郡王、贝勒、贝子等级别，但其经济待遇却迥然不同。《大清会典》记载：“宗室之俸……亲王，岁支俸银一万两……郡王，五千两……贝勒，二千五百两。贝子，一千三百两。镇国公，七百两。辅国公，五百两。……每俸银一两，兼支俸米一斛。”② 同为亲王，作为外藩蒙古的超勇亲王每年只有俸银两千两，缎二十匹，折米不过五百石，约等于一千斛，俸银是宗室亲王的五分之一，俸米更只有十分之一，官方俸禄介乎宗室贝勒和贝子之间。

不仅官方俸禄如此，超勇亲王府自行征收的房租、地租，体量也远小于同时期的宗室王公。如乾隆三十八年康熙帝之子諴亲王允祕去世，其诸子分家，提及諴王府每年地租收入有一万三千余两。③ 又如末代恭亲王溥伟之子毓嶦描述清末恭王府征收地租的情况称：“以前王府每年收租多少我不知道，在光绪末宣统初，每年收入的地租大约是 12 万元现洋。本来地租按银两计算，使用银元后，便两种全收，1 元现洋元按 7 钱 2 分银子合折。”④ 按照其所述比例折算，清季恭王府每年仅地租一项就能收银八万六千四百两。即使恭王府在清末政坛上炙手可热，作为对比项或许有欠公允，但这多少体现出宗室王府收入远高于蒙古王府的事实。

除宗室王公俸饷颇丰外，清代官方制度下，文武百官的俸饷则整体偏低，以至清末官员何刚德曾感慨“前清官俸之薄，亘古未有”。⑤ 张宏杰根据曾国藩日记与账册计算出曾国藩在道光二十一年担任从七品翰林院检讨时的收入，计俸饷一百一十九两二钱五分，月费十两七钱一分，

---

① 邵义：《清代京钱小考与〈红楼梦〉所涉地点辨析》，《清史研究》2014 年第 2 期。

② 光绪《大清会典》卷 21《户部》。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諴郡王弘畅，乾隆三十九年二月初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0186-2574-021。

④ 毓君固：《恭王府典卖房产、土地之经过》，文安主编：《大清王府》，第 240 页。

⑤ 何刚德：《客座偶谈》卷 1，《春明梦录·客座偶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第 1b 页。

官方收入共计一百二十九两九钱六分。[①] 张德昌的研究则更为广泛，其根据李慈铭的日记计算出李慈铭从同治二年到光绪十五年间官方和私人的总收入，当时李慈铭是户部行走的候补官员，并无正俸可领，但可获得户部每年的印结银和养廉银，亦颇具数量，他还担任塾师，又系知名文人，可获不少束脩、馈赠和润笔费。除个别年份因丁忧离京收入骤降外，每年总收入为三百两至一千七百两。[②] 与曾、李相比，超勇亲王府的收入高出多倍，显然并非同一阶层，遑论八旗披甲、绿营兵丁、普通力役、乡下农民之类白身人家。

虽然超勇亲王府具有如此的经济体量，但其收支平衡却颇为困难。超勇亲王府的收入和支出均分为银、钱两类，但是铜钱收入较少，支出却很大，因此铜钱不仅随收随用，尚需大量以银换钱，绝无“盈余”可言。除去铜钱随收随用的部分，咸丰六年，该府旧存银一百六十八两，总收入六千七百五十两，总支出五千二百六十两，全年盈余一千六百五十八两；咸丰七年，该府旧存银一千六百五十八两，总收入八千五百三十一两，总支出一万零三百五十二两，全年亏损一百六十三两。《进费银钱总汇》内咸丰七年“用钱总汇”二月条载：“新盖南群房，钱一千四百三十二吊一百文。”[③] 咸丰七年“用银总汇”八月条载：“新盖房间共用钱（三万二四八,六千二），合用（另有细账），银五千二百四十两。”[④] 可谓“大兴土木”。以此观之，咸丰六年的大量存银，实际是为此做的提前准备。除此年外，“少量存银”或“少量负债”是其收支平衡的“一般状态”。换言之，该府基本没有储蓄习惯，每年均量入为出。

在这种经济习惯的影响下，每逢突发情况，超勇亲王府通常难以应对。如咸丰四年九月该府的“大格格”出嫁，靡费甚广。据《咸丰四年正月起至腊月底传办清档》九月底条载：“大格格于归喜事账上用（另有细账），钱三千三百九十九吊六百零四文。”[⑤] 仅喜宴本身即用钱三千余吊，置办嫁妆等物花费之巨则可想而知。受此影响，借债、典当成为该府维持收支平衡的必然途径。《进费银钱总汇》内咸丰六年“用钱总汇”二月条载：“赎（金钿、金五供）并还借项，钱五千三百八十四吊文。”[⑥] 咸丰六年“用银总汇”八月条载：“还禧宅（本一千两，利十八个月，二百一六）言明本利还钱五千吊（六千零二四），合用银八百三十两。”[⑦] 咸丰七年“收银总汇”四月条载：“借来广利恒，银一千两。”[⑧] 均反映出该府短期借债、典当的情况。

有趣的是，类似这种“不知撙节”、罕有“未雨绸缪”的经济习惯，其实经常出现在清代统治者批评旗人的旨意之中，几乎成为清代旗人代表性习惯。学界对这种经济习惯的形成因素众说纷纭，[⑨] 但无论如何，旗人拥有俸禄、钱粮等“铁杆庄稼”般的稳定收入，是他们“不知撙节”的物质条件。同样，超勇亲王府的这种经济习惯，也是由其较为稳定的收入模式造成。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超勇亲王府在道光、咸丰年间偶有购置田产、增建房屋之举，但除将赛音诺颜部的物产委托大新德开展贸易外，尚未见其他投资行为，亦未见与其他商户往来，仿佛扩充资产的欲望并不强烈。这可能是由于当时该府经济量入为出，倘若再积极扩充资产，难

---

① 张宏杰：《给曾国藩算算账——一个清代高官的收与支》，中华书局，2015 年，第 42–46 页。

② 张德昌：《清季一个京官的生活》，第 70–104 页。

③《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133 页。

④《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142 页。

⑤《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6 册，第 2449 页。

⑥《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099 页。

⑦《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109 页。

⑧《咸丰四年至七年传办用银清档》，《国家图书馆藏清代孤本内阁六部档案续编》第 7 册，第 3118 页。

⑨ 关于清代旗人“不知撙节”问题的讨论，可参见李乔：《八旗生计问题述略》，《历史档案》1985 年第 1 期；刘凤云：《俸米商业化与旗人身份的错位——兼论商人与京城旗人的经济关系》，《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2 年第 6 期；关康：《道光时期京旗人家的经济生活——以〈闲窗录梦〉为中心》，《北方论丛》2023 年第 3 期。

免捉襟见肘。《传办零用》五月十九日条载：“乐仲繁溘逝，领帖致祭赏三行。”二十三日条载：“乐宅送洋狗一条。”二十八日条载：“乐四爷送活计、果席。乐仲繁故，伴宿、致祭、赏三行。”六月十七日条载：“乐七爷送洋酒一箱。”二十九日条载：“乐十爷送绒毡、洋牌。”七月初九日条载：“乐十爷送膏药一匣。”清末北京城内最大的药铺同仁堂的东家姓乐，此处提及的人物均属同仁堂乐家。其中“乐仲繁”是乐平泉的第二子、二房的创始人，“乐四爷”“乐七爷”“乐十爷”均是乐平泉之孙，“乐四爷”是三房的乐达聪，“乐七爷”是四房的乐达仁，“乐十爷”是四房的乐达义。[①] 又据《传办零用记账簿》九月二十六日条载“万庆号沈宅送龙景鱼”，清代在北京安定门外设“外馆”，原是接待外蒙年班使臣的馆舍，清末时发展为从事蒙古货物贸易商号的聚集地，[②] 其中有一家商号名为“万庆号”，是“专走口外”，“同时通过蒙古和俄国作交易”，[③] 此商号的东家姓沈，即万庆号沈家，也被民间称为“外馆沈家”，而万庆号沈家也是同仁堂的股东之一。[④] 同仁堂乐家和万庆号沈家都是北京城内的大商户，它们在宣统朝与超勇亲王府的密切往来，展现出该府在晚清愈发融入北京社会网络的变化，也昭示着该府经济体量上升之后，扩充资产的欲望逐渐增强，或开始在北京展开投资活动的现象。

四、结语

综上所述，通过中国国家图书馆所藏超勇亲王府账簿研究该府在清中晚期的经济生活，可以发现，该府具有较大的经济体量，咸丰年间每年收入约有七千两，经过历代置产以及末代亲王那彦图在政治上的得势，清末时每年收入已达数万两之巨。这种经济体量，虽然不及同时代的宗室王公，却远比寻常在京文武大臣丰裕。以咸丰年间数据进行分析，该府每年的收入中，俸银俸米等官方收入约占 29%，北京及周边房租地租等不动产收入约占 20%，晋商大新德带来的商业投资收入约占 50%，其余杂项不超过 2%。可以说，晋商大新德提供给该府近一半的收入来源。然而，大新德以何为本钱，做何种经营，怎样获得如此巨利，尚难以确知。有可能是由于该府在清中后期长期驻京，遂将赛音诺颜部的物产委托大新德贸易，以收取利润。若果系如此，则这笔收入从咸丰年间到民国时期，一直是该府收入的最大来源。这种收入模式，不仅展现出该府长期受赛音诺颜部供给的现象，也揭示出以大新德为代表的晋商在连接蒙古与内地之间的重要作用。

与之相对，超勇亲王府每年的支出中，占比最大的是府主和府员的日常固定支出。该府在生活上可能未必十分“豪奢”，但需要维持庞大的府内旧例和仆从数量。并且，由于该府的收入较为稳定，因此每年大多量入为出，并无贮蓄习惯，造成遇到突发情况时，经常难以维持收支平衡，只能暂时借债、典当度过。这些经济习惯，与清代八旗“重排场”，“不知撙节”，罕有“未雨绸缪”的特点类似，亦是清代世家在鼎革后经济崩溃的重要因素。

当然，本文只以超勇亲王府五件账簿作为依据，特别是详细、完整数据只局限于咸丰年间的一两年，难免存在管中窥豹等问题。但是，目前对清代王府经济生活的研究还是一个从无到有的阶段，王府档案的只言片语均弥足珍贵，何况超勇亲王府是清代少数常驻北京的

---

① 关于同仁堂乐家的情况，可参考张炳鑫口述，谢海洲整理：《“同仁堂”乐家老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编》第 13 辑，北京出版社，1982 年；乐民成：《国药世家三百年》，中国中医药出版社，2012 年；乐崇熙：《清平乐：北京同仁堂创始人乐家轶事》，东方出版社，2013 年；定宜庄、张海燕、邢新欣：《个人叙述中的同仁堂历史》，北京出版社，2014 年。

② 高福美：《从年班馆舍到蒙货中心：清代至民国北京外馆的职能变迁》，《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1 期。

③ 白化文：《富连成科班的东家——外馆沈家》，《中国京剧》1998 年第 2 期。

④ 张炳鑫：《漫话同仁堂》，《中国科技史料》1982 年第 3 期。

蒙古王公，其府邸档案具有独到价值，个中仍留有继续研究的空间，相信会给我们带来新的认识。

References

Lai Huimin. *Mandaren de hebao: qingdai kaerkamenggu de yamen yu shanghao* (The wallet of Manchu officials: The Yamen and commercial businesses of the Khalkha Mongols in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20.

Yuan Xi. *Beijing jinbainian shenghuo bianqian* (Life changes in Beijing over the past century). Beijing: Tongxin chubanshe, 2007.

Zhang Dechang. *qingji yige jingguan de shenghuo* (The life of a Beijing official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70.

A Study on Economic Life of the Residence of the Jasak Prince of the Khalkha Mongol Sain Noyan Tribe in Beijing in the Middle and Late Qing Dynasty

WANG Miansen (Department of History, Peking University; wangmiansen@126.com)

Abstract: By studying the five account books of the Residence in Beijing of the Jasak Prince of the Khalkha Mongol Sain Noyan Tribe (“Residence”), the author has examined the Residence’s economic life. The research concludes that the residence’s annual income during the Xianfeng period was approximately 7,000 taels, with salaries accounting for about 29%, real estate rentals for about 20%, and commercial investments facilitated by the Shanxi merchant firm Daxinde accounting for about 50%. It is inferred that due to the residence’s long-term presence in Beijing, the resources of the Sain Noyan banner were entrusted to the Daxinde merchant firm for trade and profit. This demonstrates the residence’s long-term reliance on supplies from the Sain Noyan banner and reveals the important role of Shanxi merchants like Daxinde in connecting Mongolia and inner provinces. Regarding annual expenditures, fixed expenses for the prince and his staff accounted for about 60%, additional purchases for about 20%, and social expenses and gifts for about 15%, with significant spending dedicated to maintaining established customs and the number of servants. Because the residence’s income was relatively stable, expenditures mostly matched income each year, and there was no habit of saving, creating a potential vulnerability in maintaining a balanced budget in the event of unforeseen circumstances.

Keywords: residence of Mongolian prince, residence finance, account book